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2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不断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21 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经综合考评后认为：2021 年度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的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全体监事通过自身的勤勉尽责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提出建议。本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相关评价结果和意见建议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均为以前年度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持续落实整改。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能力，持续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改进和优化，完成缺陷整改，促进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有效。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度，公司应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度应支付租

金及相关费用23,189,463.47元,2021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含税金额为25,914,179.10元。

(2) 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59号三至喜来登酒店客房,2020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1,296,226.42元,2021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341,677.16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开展所需的房屋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如下议案：

-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 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